



107 年 5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106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 請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使用完畢;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7)年 8 月 10 日(含)將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 逾期不受理。
- 二、有關內政部為壽險清查更便利, 設置【戶政臨櫃 e 站通】, 請查照。(107 年 5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0005049 號書函辦理)
- 三、有關內政部 107 年「緣來愛是你」單身聯誼活動第 11、12 梯次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報名, 請各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 請查照。(107 年 5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0005444 號書函辦理)
- 四、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 商品主題特展」訊息, 請查照轉知並參考利用。(107 年 5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0005632 號書函辦理)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4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20053614 號書函, 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乙案。(本校 107 年 5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0005130 號書函)
- 二、檢送考試院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乙案。(本校 107 年 5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0005524 號書函)
- 三、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 自即日停止適用, 請查照。(本校 107 年 5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0005581 號書函)
- 四、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訂案經 107 年 05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7 年 05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2300298 號書函)
- 五、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 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 相關資訊請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
- 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 相關資訊可於主管機關網頁查詢:
<https://www.mocs.gov.tw/FileUpload/717-5591/Documents/%E9%80%80%E6>

[%92%AB%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E6%A2%9D%E6%96%87.pdf](#)

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相關訊息可於主管機關網頁查詢：<http://edu.law.moe.gov.tw>

八、『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相關資訊可於以下網頁查詢：<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S0080020>

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相關訊息可於主管機關網頁查詢：<http://edu.law.moe.gov.tw>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平調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助理員	鄭雅純	107.05.15	原任職進修推廣部助理員
到職	環保及安全衛生 中心	技術員	謝秀娟	107.04.30	
到職	企業管理系	助理員	吳佩儀	107.05.11	
到職	教務處 招生業務組	助理員	高淑如	107.05.11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產學攜手專 班約用人員	陳俊亦	107.05.11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助理	陳欽昭	107.04.27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總務處 出納組	專案助理	趙美玲	107.04.30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劉丁源	107.05.14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助理	林以婷	107.05.18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研究工程員	蔡伶瑜	107.04.24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專任研究員	洪柏傑	107.04.26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陳品銓	107.05.03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	謝仲允	107.05.14	

		師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組員	郭秀慈	107.05.14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研究組員	鄧正芳	107.05.14	
留職停薪	總務處事務組	技士	黃貞穎	107.05.28	
留職停薪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廖千慧	107.04.09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技佐	王凱陽	107.04.09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產學攜手專 班約用人員	曾富敏	107.04.23	
離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借調法人/ 助理研究員	王朝仕	107.05.01	
離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法人人員/ 助理研究員	連啓宏	107.05.01	
離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組員	蔡宛婷	107.05.03	
離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 師	林鈞鋒	107.05.10	
離職	應用外語系	助理員	李毓禎	107.05.07	

肆、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自行列印網路圖片製成明信片，算是侵權的行為嗎？

A：網路上的圖片多為他人之著作，利用時應取得他人的授權。將他人著作印製成明信片，將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但如您並未大量印製或販售，也未將該明信片提供公眾流通，則有主張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空間。不過為避免爭議，建議您在網路上尋找他人明示合法授權的圖片（例如 CCO 授權的圖庫）來印製明信片，較無風險。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1. 如果將他人的 Youtube 影片嵌入自己的網站分享，並且將此影片預設的影片縮圖設定為該文章的精選圖片，會不會涉及侵犯著作權的問題？

A：由於影片縮圖也是他人著作的一部分，因此如您確實已將該縮圖下載於電腦後再上傳至您的網站，可能就構成「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原則上應取得授權。另雖然智慧財產法院曾於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3 號刑事判決認定「藉由『嵌入 embed』功能將 YouTube 網站的影片呈現在自己所架設的網站上，在技術面如係藉由網站間連結之方式，由使用者點選後直接開啟 YouTube 網站瀏覽、收聽，實際上並未將影片及音樂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站，不會涉及著作的公開傳輸，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亦即超連結或『嵌入 embed』功能的行為並未『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而是將網友送往特定網頁，讓該網頁向該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故超連結或『嵌入 embed』功能並不會構成『公開傳輸』之行為」，但此見解是否成為通說仍待觀察，且是否適用於您的情況也需視具體情形判斷。為避免不必要爭議，建議回歸「尊重原創」的宗旨，在

嵌入他人上傳至 YouTube 的影片前，您還是先看看該影片的授權資訊（標準 YouTube 授權或創用 CC），以決定您得以利用他人影片的範圍。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應客人要求以貼鑽方式重製卡通圖案於手機殼，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包含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因此，例如皮卡丘、櫻桃小丸子等卡通圖案，如符合著作之保護要件，包括「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如欲將上述之卡通圖案以貼鑽方式貼在客人的手機殼上之行為，按著作權法規定，是屬於「重製」的利用行為。由於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且涉及向客人收費，應屬營利性，應徵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5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資安

《資通安全管理法》順利完成立院三讀，預計六月中旬總統正式公布，正式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公布施行後，中央與地方政府將在 6 個月內適用該法，特定非公務機關的關鍵基礎設施業者，則在 1 年內適用該法，其他非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務機關，則在 1 年半內適用該法。延宕許久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也是列為民進黨團的優先法案之一，在今天召開的立法院院會中，依照民進黨送進委員會的資通安全法草案版本進行審查，順利完成三讀程序。一般而言，立法院完成三讀的條文會在一個月內送交總統宣讀後就正式實施，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正式施行日期將由資安主管機關行政院另外訂定公布。

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則指出，201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版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並於 5 月進到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迄今一年的時間可以順利完成三讀程序，也是因為各界對於資安的重要性都有共識，加上，《資通安全管理法》已經是國家發展資安重要的法規基礎，主管機關更可以據此規範攸關民眾權益的關鍵基礎設施業者的資安防護水準，「《資通安全管理法》是臺灣資安發展重要的里程碑。」簡宏偉說道。

資安法公布實施後，關鍵基礎設施業者將一年後適用該法規範

簡宏偉強調，《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通過後，三種機關類別將分梯次適用該法的規範，首先，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公務機關，是最先適用資安管理法的規範，適用日期將訂在該法通過後的 6 個月生效；其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服務的產業業者，則是在該法通過後的 12 個月才開始適用資安管理法。

至於其他非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的公營事業，或者是政府捐助達一定比例的財團法人，則在資安法最後一波的適用對象，在立法通過後的 18 個月才生效；他指出，資安處也會在資安法通過後的 24 個月後，蒐集資安法適用過程中的所有狀況，並會再進行全盤的檢討。

但他也說，行政院資安處除了依法繼續制定相關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獎懲辦法》之外，持續對外界說明和溝通《資通安全管理法》也是資安處重要的責任之一。

刪除行政檢查條款，對遭駭不通報者進行重罰

立法院這次通過的《資通安全管理法》中，主要是依據民進黨之前進行委員會審查的版本進行審查，首先是刪除原先第18條「行政檢查權」條文，行政機關將無法到受駭的關鍵基礎設施業者場域，進行資安事件調查或是預防資安事件擴大，更明定，資安法的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同時在條文中，明確規範了應該如何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的程序。

政府目前規定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政府機關、電廠、金融業、水公司和交通設施都在內，根據新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未來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產官學研各方意見後，才可以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業者，相關的名單除了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也必須以書面通知受核定單位。至於，原先在委員會條文中，希望可以將核定名單送到立法院備查一事則取消。

此外，為了鼓勵受駭的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應該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避免知情不報的情況發生。《資通安全管理法》第21條中規定，除了維持原先沒有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單位會被處罰10萬~100萬元外，對於資安事件知情不報者，更採取加重處罰的手段，罰鍰從原先的10萬~100萬元，提高到30萬~500萬元不等，並規定限期改正。

另外，民進黨立委余宛如也提醒，國家的資通安全不能只單靠一部《資通安全管理法》就夠了，需要透過一套從標準到人才養成以及資安觀念提升的完整系統，才能夠真正提升國家的資安環境。她也說，目前的通過的法案版本是各方妥協下的產物，行政院資安處也應該繼續持續對外溝通，消除各界對資安法的疑慮與不了解。資料來源：iThome 文◎黃彥茶

三、個資

「明洞國際」個資外洩 男大生生活費被騙光

基隆市18歲林姓大一新生，日前在宿舍接到假冒知名網路賣場「明洞國際」的詐騙電話，依照對方指示前往操作ATM，不但自己帳戶內9千餘元全被騙光，連室友的1萬7千餘元生活費也被騙走，他報警時對自己輕信歹徒說詞懊悔不已。

刑事局指出，今年7月間「明洞國際」就曾發生疑似消費個資外洩，當時被騙報案民眾多達99人，而10月底開始，又有許多曾在「明洞國際」消費的民眾接到詐騙電話，光上週就有49人挨詐報案，且人數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警方調查，林生接到假客服來電，對方稱因作業疏失，不小心誤設分期導致重複扣款，表示會通知郵局協助處理，隨即另名「郵局客服專員」來電，告訴男大生只要按指示操作ATM就可解除扣款設定。

由於對方清楚掌握男大生的消費內容，且來電顯示號碼除了多出個「+」號，其餘都跟郵局提款卡上的客服電話一模一樣，男大生不疑有他，依對方指示操作，結果把戶內9千多元全匯出去，歹徒得手後還不罷休，指男大生操作不當，導致帳戶被鎖死，須再拿另張提款卡操作才能解除。

男大生急於取回生活費，便找室友借用提款卡，兩人一同前往提款機操作，結果把室友戶內1萬7千多元的生活費也全匯給歹徒，兩人這才驚覺被騙，趕忙到派出所報案。

刑事局表示，民眾使用各種電子商務服務時，一定要建立個資可能外洩的風險觀念，接到陌生電話時，切勿因為對方說出自己的交易資料就相信對方身分；另詐騙集團會竄改來電顯示號碼，可從來電顯示號碼開頭有「+」字號，分辨發話地點在國外，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

※防詐騙專線：165、報案專線：110

來源出處：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51219>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四、生活常識

鞋子穿多久該換？ 4 警訊告訴你

一年？還是兩年？其實，換鞋的「時間」沒有一定，有許多因素必須加入考量，例如：穿鞋的頻率、鞋子本身的材質與款式等。不過，當一些「警訊」出現時，就表示應該換雙新鞋了，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步態與健康：

該換鞋了！

警訊 1：護跟變得太軟

「護跟」變得太軟，甚至已經被壓扁了，鞋子就該換了！前面提過，護跟是用來穩固腳踝的，有些人穿鞋時會踩到護跟，久了之後，這個保護構造就變得太軟而失去應有的支撐性，穿著走路時就容易扭到腳。有時不見得會有明顯的**扭傷**，但**踝關節**周邊若出現了腫脹或按壓疼痛的現象，可能就是因為穿了護跟太軟的鞋子所導致的。

該換鞋了！

警訊 2：鞋面開始龜裂

如果是環保材質的鞋子，當鞋面或鞋身開始龜裂的時候，建議應該要更換了。環保材質的鞋款壽命通常是一～二年，接著就會陸續出現龜裂。有些人認為龜裂只在表面，不影響鞋子本身，但通常這類型的鞋款外表一旦開始受損，支撐性也會變得很薄弱，鞋底甚至會有肉眼看不清楚的裂痕，這時就務必要汰換掉。

該換鞋了！

警訊 3：後跟明顯磨損

經常穿著的布鞋、皮鞋、**運動**鞋等，後跟明顯磨損後，也應該要換掉。踏步時，足跟需要平穩著地，才能夠扎實地推進。如果後跟已經被磨掉一側，步伐上就會不穩，為了穩定步伐，身體自然會用其他部位來協助平衡，這就會造成某些部位肌肉緊繃，使走路變得吃力。

該換鞋了！

警訊 4：穿起來不舒服

當鞋子穿起來變得不舒服，就是該換了！無論是新鞋或舊鞋，穿到會磨腳、起水泡、腳趾紅腫，或是造成小腿、膝蓋等處的疼痛，都代表這雙鞋不適合你。我經常看到女性朋友，為了防止鞋子磨腳，在腳上到處貼繃，其實，這就表示在購買試穿時，你忽略了鞋子穿起來的不適感，或是鞋子已經穿太久，產生了功能上的損耗，是時候該汰換了！（本文摘自《從步態看健康》美、加脊骨神經醫師黃如玉醫師 著 / 方舟文化出版 / 一方青行銷合作）

來源出處：<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67/3121148>